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和10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3亿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和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和《海南橡胶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以协议存款方式存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收益率为4.2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48,611.11元，符合预期收益。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	-----	------	------	------	------	---------	----

1	海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保证收 益型	3 亿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4.75%/年	正在履 行
---	----------------	------	-----------	------	--------------------------------------	---------	----------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